

厦门信托-湖州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财产管理报告书

2025-01-01至2025-03-31

尊敬的委托人（受益人）：

感谢您投资于“厦门信托-湖州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。我司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在信托期内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尽职尽责的履行管理责任。现将本期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信托项目要素

序号	名称	成立日	终止日	初始信托资金（元）	信托资金余额（元）
1	湖州城投-1	2024-11-21	2026-05-21	56,600,000.00	56,600,000.00
2	湖州城投-2	2024-11-22	2026-05-22	57,600,000.00	57,600,000.00
3	湖州城投-3	2024-11-28	2026-05-28	56,700,000.00	56,700,000.00
4	湖州城投-4	2024-11-29	2026-05-29	59,000,000.00	59,000,000.00
5	湖州城投-5	2024-12-03	2026-06-03	19,600,000.00	19,600,000.00
6	湖州城投-6	2024-12-27	2026-06-27	10,520,000.00	10,520,000.00
	合计			260,020,000.00	260,020,000.00

二、受托人基本情况

受托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，尽“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”的信托宗旨管理信托财产，无任何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三、信托计划的管理

1. 我司根据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为本信托单独开立了信托账户，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。

2. 我司在本信托的管理过程中遵循全面性、审慎性、有效性和适时性的原则，制订了相应的制度，并根据信托业务的需要设置了不同的部门和岗位，以实现各部门、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衡。

3. 信托计划管理期间，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无任何挪用情况发生，信托资金的管理正常。

四、信托资金管理、运用、处分情况

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，将信托资金用于向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，用于归还借款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金融机构借款。

五、期末信托资产净值

估值日期	资产净值
2025-03-31	260,394,940.53

我司根据本信托标的投向，采取符合监管部门现行规定（监管部门出台其他规定则依新规定执行）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。对于非标债权投资（如有），我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。日常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收益分配或终止时信托财产返还的依据，不代表本信托发生实际亏损，也不构成我司作为受托人对您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六、当期受益人信托收益（利益）兑付情况

序号	名称	金额（元）
1	受益人信托净收益	2,696,743.12
2	分配受益人信托本金	0.00

七、其他事由

- 1、若有其他损害信托计划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重大事由发生，将以临时报告形式另行披露。
- 2、本报告期内，信托经理未发生变更。

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2025年04月20日